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教育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授權學校主管機關訂定私立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二、為縮短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持續協助私立學校發展校內特色、重點，並妥善運用資源，提升整體校務發展，衡酌本市教育政策及實際執行情形並參考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擬具「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 三、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獎勵或補助對象。
  - (四) 第四條明定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資格。
  - (五) 第五條明定得申請優先獎勵或補助之特殊情形。

- (六) 第六條明定學校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應依限並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資料。
- (七) 第七條明定獎勵經費申請案之審查項目。
- (八) 第八條明定補助經費申請案之審查項目。
- (九) 第九條明定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實施方式等，授權由教育局定之。
- (十) 第十條明定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協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以及學校應配合提出自籌款等事項。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學校執行獎勵或補助經費時應遵循之事項。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核准發給獎勵或補助經費處分應載明之附款。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教育局得就經費執行情形及訪視之改善結果為實地訪視。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相關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經費來源。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百年十月十三日第五四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及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請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進修學校。	一、明定本辦法之獎勵或補助對象。 二、另參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將進修學校列為獎勵、補助對象。
<p>第四條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勵經費:</p> <p>一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p> <p>二 學校學籍、人事及財務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三 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之人事、財務及會務運作正常。</p> <p>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者,得申請補助經費。</p>	<p>一、明定私立學校申請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基本資格。</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正常」指學校及學校財團法人一年內無違反教育或其他相關法令。</p>

<p>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局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一 提供符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之特色人才培育領域或類科。</p> <p>二 配合本市區域特殊需要之教育政策。</p>	<p>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符合特殊情形者，得優先申請獎勵或補助。惟衡酌本市尚無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爰另明定提供符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之特色人才培育領域或類科與配合本市區域特殊需要之教育政策者，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p>
<p>第六條 學校符合第四條或前條規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申請書或應檢附之文件及資料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明定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依限提出申請，逾期則駁回申請。</p> <p>二、明定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及資料不完備時應依限補正，屆期未補正則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獎勵經費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如下：</p> <p>一 評鑑成績：校務評鑑、專案評鑑或專業類科評鑑。</p> <p>二 辦學成效及特色：</p> <p>(一) 教學品質：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情形、每班專任教師員額達成情形、合格專任教師比率級</p>	<p>一、明定獎勵經費申請之審查項目。</p> <p>二、第一款所列「專業類科評鑑」指針對高級職業學校個別類科所舉辦之類科評鑑。</p> <p>三、第二款第二目「辦學成效」所列教育</p>

<p>距、合格專任輔導教師比率級距及提升學生素質策略等。</p> <p>(二) 辦學成效：教育局辦學績效評比結果。</p> <p>(三) 特殊貢獻績效：學校發展特色教育措施。</p> <p>三 行政運作：</p> <p>(一)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p> <p>(二) 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p> <p>(三) 健全學校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p> <p>四 獎勵及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前一年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與最近一次獎勵及補助經費之訪視改善結果。</p> <p>五 其他配合教育局重要政策推動之執行績效。</p>	<p>局辦學績效評比結果，指參與教育局辦理之教育一一一認證、優質學校評選等辦學績效評比。</p> <p>四、第五款「其他配合教育局重要政策推動之執行績效」，指配合教育局年度主題年及教育部重大政策之推動等。</p>
<p>第八條 補助經費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如下：</p> <p>一 學生數。</p> <p>二 班級數。</p> <p>三 教師數。</p>	<p>明定補助經費申請之審查項目。</p>

<p>四 合格專任教師數占所有教師數之比率。</p> <p>五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p>	
<p>第九條 學校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日期、程序、應檢附文件資料、經費分配比例、經費核撥及核銷、經費支用範圍及原則、審查項目之核配基準及成效考核等，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學校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實施方式等，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條 為辦理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p> <p>學校應依教育局通知期限及核定之經費額度，提出一定比例自籌配合款之購置計畫，向教育局申請核撥經費；未依規定辦理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p> <p>前項自籌配合款之比例，由教育局定之。</p>	<p>一、為客觀、公正核配獎勵、補助經費，第一項明定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協助審議，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應配合提出一定比例自籌款之購置計畫並依限向教育局申請核撥經費，未依規定辦理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p> <p>三、第三項明定自籌款之比例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學校執行獎勵或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或補助經費之使用</p>	<p>一、明定學校執行獎勵補助經費時，應配合辦理之事項。</p>

，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作業流程辦理。

- 二 獎勵或補助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教育局所指定之用途，並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專款專用；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登錄備查。
- 三 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並於學校網路公告。
- 四 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 五 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市歷來補助私立學校之金額均占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補助金額亦在公告金額以上，爰訂定第一款規定。

三、為使學校使用獎勵及補助款之各項採購案件、經費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公開透明，應予公告於學校網路，俾使校內教職員工生周知。

四、有關學校執行後之回報機制及經費核撥後如確有必要使用於非指定用途乙節，以現行規定各校如於採購過程中有新增、修正購置項目者，均應依教育局所訂期限報局核定；辦理經費核銷時，亦應檢附最近一次核定之購

	置計畫憑辦等，將依第九條規定授權定之。
<p>第十二條 核准發給獎勵或補助經費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命學校繳回已領取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p>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p>
<p>第十三條 教育局為瞭解學校之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訪視之改善結果，得派員或委託經核准立案且具備專業客觀能力之學術機構或團體，赴學校訪視。</p> <p>前項訪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應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 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p> <p>三 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教育局公告並通知受訪學校。</p> <p>訪視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一、為協助各校建立執行獎勵或補助經費制度，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局得派員或委託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或團體赴校訪視執行情形及訪視之改善結果。</p> <p>二、第二項明定教育局或教育局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於辦理學校訪視時，應辦理之事項。</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訪視人員之迴避規定及應負保密義務。</p>



<p>訪視人員因訪視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學校應依第二項第三款之訪視意見報告，就相關事項為改善。</p>	<p>四、第五項明定學校應依訪視結果為改善。</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為輔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私立中小學校（以下簡稱私校）校務經營，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設施，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增進學習效果，本府教育局自九十年起即訂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實施計畫」，作為所轄私校申請獎補助款經費之審核依據。
- 二、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公布修正私立學校法全文共計八十九條。此次修法幅度極大，結構重新調整，其背後之立法精神及原則更有重大改變，與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有截然不同之面貌。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為符法制，爰參考教育部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將本市原獎勵補助實施計畫修正並提升為自治規則之位階。
- 三、本辦法（草案）為法律授權訂定，有其必要性，且明確規範私校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以利學校遵循，而在實務運作上，亦有其迫切需求。

四、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為「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草案）係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九年度獎勵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實施計畫」為架構，並予提高位階制定為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本案依法律授權內容，協助學校整體校務發展，爰對學校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資格，先予規範；其後就獎勵或補助之審查及核配項目分別規定，同時亦分別規範獎勵或補助審核事項之內容及評估指標，以協助學校依據指標內容與衡酌學校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計畫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時有所依循。影響學校計國小五校、國中三校、高中二十四校及高職十校，共計四十二校，七萬餘名學生。
- 二、教育局為配合社會快速變遷，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培育特殊領域人才，業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後段「……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之規定，於草案第五條明定優先獎勵或補助之條件，以協助符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之特色人才培育領域或類科，發展學校（類科）特色。

##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本草案之訂定有助於明確規範獎勵或補助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藉由爭取獎勵或補助經費之機制，使學校加強發展其獨特辦學特色，並妥善運用經費，拓展整體校務發展，培育優秀人才。

- 二、本草案之訂定有助學校能使用獎勵或補助經費改善校內師資結構，充實教學研究軟硬體等基礎設施，建構優質教學環境，提升重點研究發展領域，強化學校校務發展，讓學校能有額外的經費追求更好發展，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
- 三、本草案之訂定及施行，預期可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設施，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增進學習效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伍、公開諮詢程序

- 一、鑑於法令研擬過程應徵詢可能受影響對象之意見，本府教育局爰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著手草案初擬，期間分別邀集本府法規會、私校代表及所有私校分別召開七次會議逐條審議草案內容，業完成條文草案。
- 二、本草案業循程序提經本府教育局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〇一年二月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一年第二十二期預告期滿。